培训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焦作市教育局

乙方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根据河南省教育厅《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》有关要求，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，就乙方按甲方需求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2026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3：师德建设、安全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筑牢教育根基培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焦财招标采购-2026-22）”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书。

第一条 乙方受甲方委托举办“焦作市教育局2026年市直中小学师资培训项目（含五城区教师）包3：师德建设、安全管理和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筑牢教育根基培训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训项目）。

第二条 服务要求及内容（范围）

1.弘扬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师德师风专题网络培训

培训对象：市直各学校全体教师。

培训目标：以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为核心，深入推进铸魂强师行动，持续涵养高尚师德师风。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细则〉〈河南省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细则〉〈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师德师风评价考核办法〉〈河南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
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》（教师〔2025〕200号）等一系列文件精神，准确把握其规定与要求。重点围绕教师的理想信念、意识形态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，同时加强岗位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及教师法律风险防范教育。

培训内容：新课标新教材深度解读，核心素养下课堂教学诊断与评价，教研方法创新，学科命题研究，AI教学工具应用，课题研究与教学成果培育等。

培训课时：30课时

培训方式：线上网络培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人员 2000人，网络培训时间7月-10月（网络使用时限4个月）。

2.中小学教师心理健康培训项目

（1）全市中小学管理人员及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全市各中小学校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管理人员及班主任。

培训目标：面向中小学管理人员及班主任开展个体心理发展、健康教育基本知识培训，推动全市中小学管理人员及班主任专业能力提升。

培训内容：中小学生常见心理问题及其应对方法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等。

培训课时：16课时

培训时间：2 天（2026 年 7 月上旬）

培训方式：本地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人数 63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培训 2 天。

（2）焦作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能力提升专题培训

培训对象：全市各中小学校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师（含心理健康教研员）及管理人员。

培训目标：提高专（兼）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（含心理健康教研员）及管理人员心理危机识别与干预处置能力，提升中小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水平。

培训内容：常见心理量表解读、心理健康教育课堂教学及专业心理咨询辅导技能等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时间：5 天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 40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参训时间 5 天。

3.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培训项目

培训对象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安全的副局长、市直各学校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（园）长、安全科室负责人、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人。

培训目标：进一步推进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，增强

校园安全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培训内容：学习掌握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、应急管理体系建设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舆论管控的科学方法。主要包括：国家安全观及校园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置、校园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的建设和完善、应急预案制定演练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、舆情处置与危机管理、校园霸凌事件的预防及应对策略、生命教育与校园安全文化等。

培训课时：40 课时

培训方式：省内集中

培训人数和时间：参训 45 人（含五城区教师），参训时间 5 天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：393140 元

第四条 培训时间：2026 年 7 月—2026 年 10 月（具体培训时间以乙方书面提交课时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时间为准）。

第五条 甲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拟定培训要求设计初步方案；

（二）负责组织培训学员，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参训人员名册；

（三）监督乙方的培训全过程，培训结束后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向乙方支付培训费，账户如下：

户　　名：河南省基础教育培训中心（普通合伙）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

账　　号：155520000017108 64

第六条　乙方职责

（一）负责按甲方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双方确认的方案组织师资实施培训；

（二）负责高质量做好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培训有效性；

（三）负责收集培训资料，整理资料汇编，形成项目绩效评估和总结并及时报送甲方，培训费用的支付以实际参训人员数量结算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要求和有关财务规定管理好、使用好培训经费。

（五）乙方负责承担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安全保障。

（六）培训完成后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。

第七条 培训结束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于60个工作日之内，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培训费。参训人次：2715人，培训费共计：大写：叁拾玖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；小写：¥393140。甲方按协议和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给乙方。

第八条　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　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盖章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，协商方式议案需以书面为准，协商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。甲乙双方基于在不同的地区，为加快效率，甲

乙双方认可本合同传真签定有效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（公章）　　乙方单位（公章）

联系电话：0391-2992862　　联系电话：13683826493

2026 年 7 月 9 日